#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灭四害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5-Z004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灭四害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19800元/年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纸质版报名材料要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营业执照（包含本项目要求的营业范围）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及相关项目经营许可证明。

2、具备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备案证明。

3、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能力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

4、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5、进场服务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资质证书。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索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根据此内容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原则上均须全部响应，有一条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项目

 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密度。

二、服务范围

医院经营场所内及院区周边环境，包含门急诊、住院一部A楼、B楼、行政楼、住院二部、食堂、地下停车场、7号楼、8号楼、9号楼、垃圾处理站及垃圾场等室内外相关区域 。

三、服务内容

1、做好科学有效的除四害计划，制订详细的灭杀方案。

2、实施灭鼠、灭蟑、蚊蝇达标。控制四害密度，对各建筑内外环境采用药物和物理等综合方法进行杀灭，确保投药覆盖率、到位率达到100%。每月进行现场杀灭并检查除四害效果。

3、严格执行政府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 ，接受市、区、街道办（镇）爱卫办监督检查和考核。

4、每次灭杀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检查、处理、监测工作并做好工单和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讲解除四害，消除四害滋生地的知识和方法。

四、服务标准

 区域的除“四害”工作达到省爱卫办规定的标准，主要有：

1、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

2、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

3、灭蝇标准：蝇类孳生地三龄蚊幼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4、灭蟑螂标准：蟑螂密度不超过3－5%。

5、5-11 月份每月不少于3次消杀，其他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消杀。如有特殊的接待或者其他重要的活动，须全力配合院方做好防治工作。

院内灭蚊蝇笼、灭鼠笼定期投放、更换诱饵，清除蚊、蝇、鼠、蟑尸体。

五、服务要求

 1、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爱卫办规定，以保证效果和安全。

2、灭杀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持证上岗。

3、每次灭杀填写详细工单，标明使用药物名称、数量，并由灭杀方和相关区域负责人签字确认。

4、除定期消杀外，对临时或突发出现的“四害”，要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灭杀。

5、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服务区除“四害”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提出警告，二次警告仍不达标或全年累计投诉五次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赔偿，若全年累计投诉八次以上可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场防治，3个月后，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款的50%，合同期满后,经验收，达到防治标准，付清余款。（乙方每次服务结束，填好服务单，经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作为合同款结算的依据。）

七、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资质索引表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格式三：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四：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格式五：业绩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营业执照（包含本项目要求的营业范围）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及相关项目经营许可证明。 |  |
| 具备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备案证明。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能力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进场服务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资质证书。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灭四害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5-Z004**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灭四害 | 项目编号 | LSRY-ZB2025-Z004 |
| 合计  | 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时间  |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 否 |
| 其他优惠条款或服务条款 |  |

注：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药剂药品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请服务商根据《第一部分》一一响应，如未填写内容，直接加盖公章，视为全部响应）**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 业 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参与人员的执业证书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4：业绩材料**

1. **拟签订合同文本**

**（供参考）**

为控制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的密度（以下简称“四害”），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居住环境，根据院内招标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医院经营场所内及院区周边环境，包含门急诊、住院一部A楼、B楼、行政楼、住院二部、食堂、地下停车场、7号楼、8号楼、9号楼、垃圾处理站及垃圾场等室内外相关区域、医苑小区学生宿舍（重点区域为：垃圾处理站及食堂）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总务科（56232027）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掉乙方，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5月10日-2026年5月9日止。

3、服务项目：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的密度。院内灭蚊蝇笼、灭鼠笼定期投放、更换诱饵，清除蚊、蝇、鼠、蟑尸体。

4、消杀频率：全年常规服务（更换灭蝇纸，粘鼠板，鼠饵，滞留喷洒等）；外围药物喷洒服务（绿化、下水道、水池、垃圾堆等）5-11月每月不少于3次消杀，其他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消杀。常规服务当天和外围药物喷洒服务一起进行。如有特殊的接待或者其他重要的活动，须全力配合院方做好防治工作。应急时随叫随到。除定期消杀外，对临时或突发出现的“四害”，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灭杀。

5、使用药物：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爱卫办规定，以保证效果和安全。所用药品、器械详见附件。

6、服务标准：区域的除“四害”工作达到省爱卫办规定的标准，主要有：

（1）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

（2）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

（3）灭蝇标准：蝇类孳生地三龄蚊幼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4）灭蟑螂标准：蟑螂密度不超过3－5%。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灭“四害”服务：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年（¥: 元/年），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药剂药品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场防治，3个月后，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款的50%，合同期满后,经验收，达到防治标准，付清余款。（乙方每次服务结束，填好服务单，经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作为合同款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垃圾、污水、粪便等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等基础设施符合有关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

3、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除“四害”工作，协助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如乙方需入室进行消杀、监测等，甲方派专人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指出存在的产生本合同所提及的害虫孳生和栖息的条件及改善方法，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整改导致的鼠虫害投诉，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做好科学有效的除四害计划，制订详细的灭杀方案。
2. 严格执行政府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 ，接受市、区、街道办（镇）爱卫办监督检查和考核。

3、灭杀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持证上岗。

4、实施灭鼠、灭蟑、蚊蝇达标。控制四害密度，对各建筑内外环境采用药物和物理等综合方法进行杀灭，确保投药覆盖率、到位率达到100%。每月进行现场杀灭并检查除四害效果。

5、每次灭杀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检查、处理、监测工作并做好工单和相关资料，以备查验。建立规章制度，做好检查、处理、监测工作并做好服务记录，以备查验。每次灭杀填写详细工单，标明使用药物名称、数量，并由乙方和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6、如遇客户投诉虫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立即响应，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根据“虫害密度”标准，甲方在检查乙方虫害密度不达标，乙方需立即响应，乙方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7、因乙方用药不慎引起的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

8、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讲解除四害，消除四害滋生地的知识和方法。

9、乙方项目对接人：付衍冰，联系方式：18851140821。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此项目。

2、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3、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因此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经济、环境指标及技术方案；

2、双方合同金额、乙方技术服务资料，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其它相关资料；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服务区除“四害”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提出警告，二次警告仍不达标或全年累计投诉五次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赔偿，若全年累计投诉八次以上可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消杀频率或应急不及时，每有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处罚，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出现缺陷，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被发现，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